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阳泉高新众盈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9·6”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阳泉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概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事发建筑概况	2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3
（五）事故现场情况	4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三）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6
（二）强化事故防范措施	16
（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7
（四）严格行业监管责任	17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阳泉高新众盈园区管理有限公司“9·6”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6日18时许，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泉高新众盈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盈公司”）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3.84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参加的众盈公司“9·6”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参与调查。同时，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有关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和失职渎职问题同步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询问人员、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经过、原因和有关企业情况，查明了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存在问题和责任，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众盈公司“9·6”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在未持有电工操作证、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环境不良等条件下，违规带电进行线盒接线作业，导致触电身亡的生产安

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众盈公司前身为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众盈企业服务中心，2014年10月28日成立，2019年12月27日进行了公司制改革，为阳泉开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管委会下属全资国有企业）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10437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00317175095F，主营业务为园区运营管理、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主要承担阳泉高新区东区科技园、三和园大厦、智能制造产业园、云谷科技创新园会议中心的管理运营工作。该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品质管理部、财务部、设施保障部、产业促进部、项目发展部、商业运营部，在册员工35人。

（二）事发建筑概况

事发地点位于阳泉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D02大楼（以下简称“D02大楼”），该楼建设单位为阳泉大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河北宗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5月该楼完成施工建设，2022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2022年12月，众盈公司与阳泉大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委托运营协议》，负责该楼的运营管理。

D02大楼属于对外招租类型楼宇，因原设计未安装分户电表，无法准确统计每个入驻商户用电信息，且入驻商户表示不愿进行电费分摊，为更好地满足招商需求，众盈公司根据招商进度，从2023年8月中旬开始对该楼进行分户电表安装改造。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众盈公司建立了以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供电管理制度》《劳保管理制度》等 7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照明及电器巡检标准》《综合维修巡检标准》等 9 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编制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人员触电事故的处理预案》等 14 项应急预案，明确了设施保障部作为辖区内用电、用气等安全保障工作的管理部门。该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对维修班组进行《用电安全培训》《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等业务培训，并实地开展应急演练。设施保障部每月组织开展安全巡查，维修人员每日开展配电室等重点部位巡查，对发现的问题按时整改。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6 日 15 时许，众盈公司设施保障部维修班班组长荆利军带领刘军红、王伟刚、张琳三人到 D02 大楼三层实施分户电表安装改造后的电气改造作业，工作内容为灯具、插座安装以及相关线路的改、接线，其中荆利军负责现场工作安排及现场安全，电工刘军红负责具体改造工作，王伟刚、张琳负责其他辅助工作。17 时 57 分许，在当日工作进入收尾阶段准备下班时，四人先后进入三层 2 号房间，刘军红踩爬梯上屋顶查看了屋顶吊顶内作业环境，看到作业区域视线不好、环境狭小、不好操作，便告诉荆利军说不好干、不安全、明天再干吧。荆利军说上去看看，便踩爬梯爬上屋顶查看。张琳站在地面负责扶梯子，刘军红和王伟刚在房间内找合适的位置准备安装插座。荆利军站在梯子上将上半身探入屋顶吊顶内查看时，刘军红听到荆利军“哎呀”了一声，意识到荆利军可能触电了，便上前用手开始拉扯荆利军的衣

服，尝试将荆利军从梯子上拉下来。刘军红正拉时，张琳和王伟刚也过来帮忙。刘军红怕其他人触电，便跑出去到三层楼道切断总电源。刘军红切断总电源返回后，王伟刚和张琳已将荆利军从梯子上拉了下来。荆利军在地上躺着，已经没有了意识。

事故发生后，刘军红、王伟刚、张琳三人轮流对荆利军实施胸部按压、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18时3分，张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向众盈公司设施保障部运维保障主管张秉玉电话报告。18时23分，120急救中心车辆和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开始对荆利军实施抢救。20时8分，120医护人员宣布荆利军经抢救无效死亡。110处警民警和市法医中心对现场进行勘验，在排除他杀后，由处警民警将相关见证人员带往高新区公安分局桃东派出所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对现场进行了保护性警戒隔离。随后，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太平房派车来到现场将死者拉走。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D02大楼三层从西向东南侧第2个房间。



图 1：事故发生房间

经现场勘查，事发房间室内面积 28.66m^2 ，吊顶材料为矿棉板，配合轻质铝合金龙骨，吊板尺寸为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屋顶接线盒下方距中央空调设备管线约 250mm ，距消防喷淋管约 350mm ，距通风管（新风）约 450mm 。



图 2：事故发生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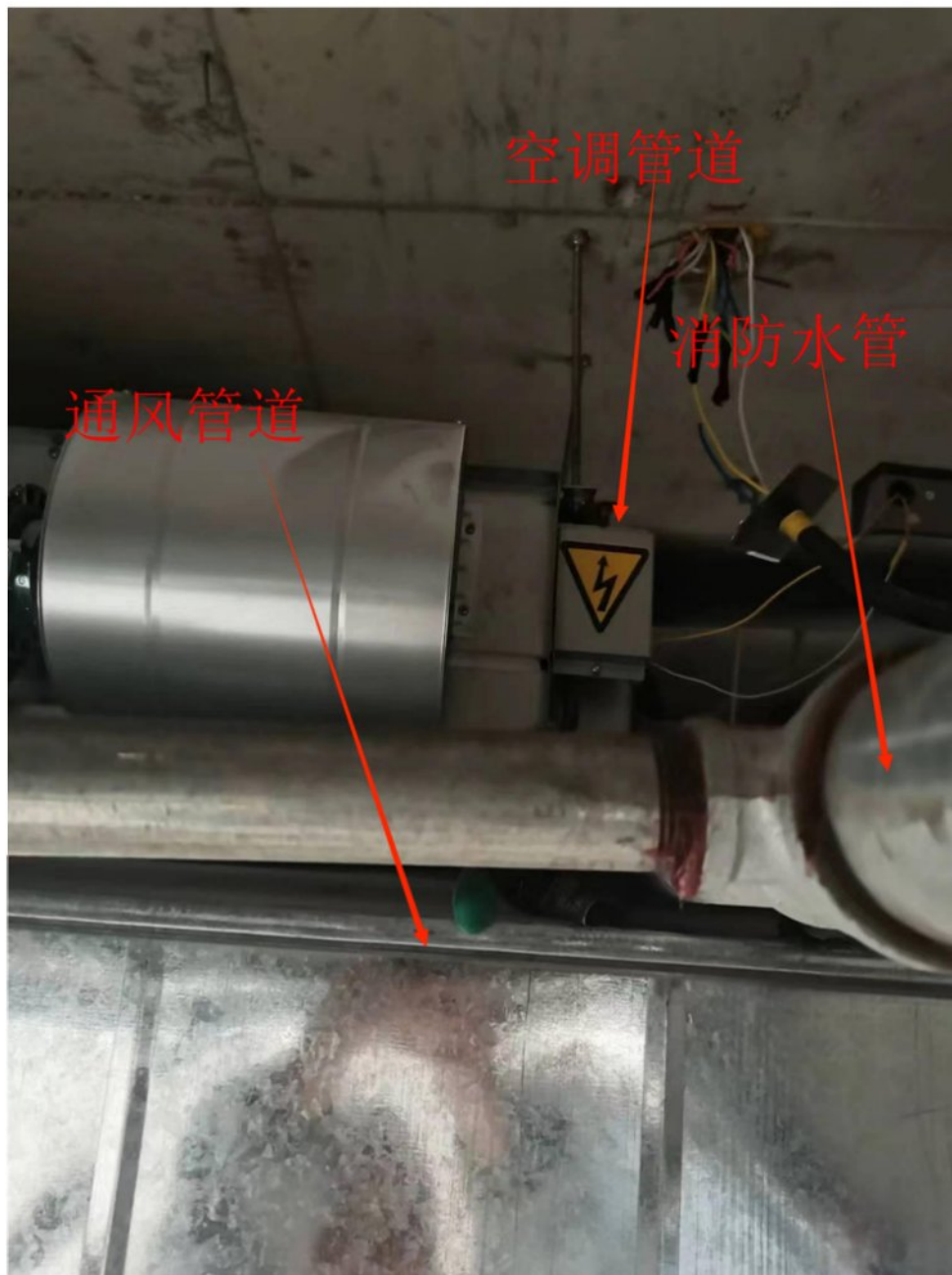


图 3: 吊顶内部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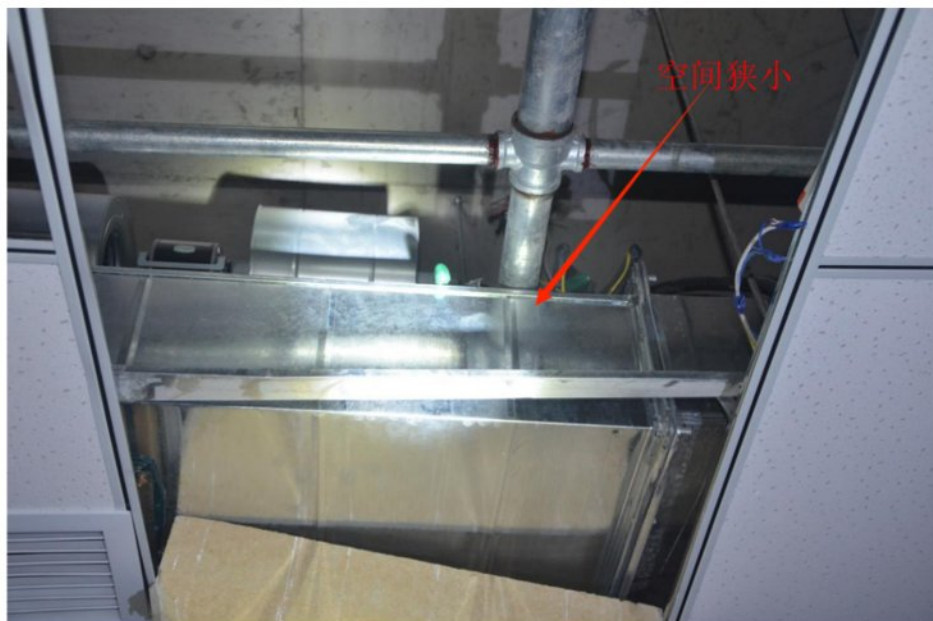


图 4：吊顶内部（二）

事发位置距左墙约 1.7m（从门口看去），距右墙约 1.3m，距门口约 1.2m。现场使用不锈钢人字梯展开后梯子顶部距地面 1.93m。



图 5：现场人字梯

屋顶接线盒一组火线绝缘带剥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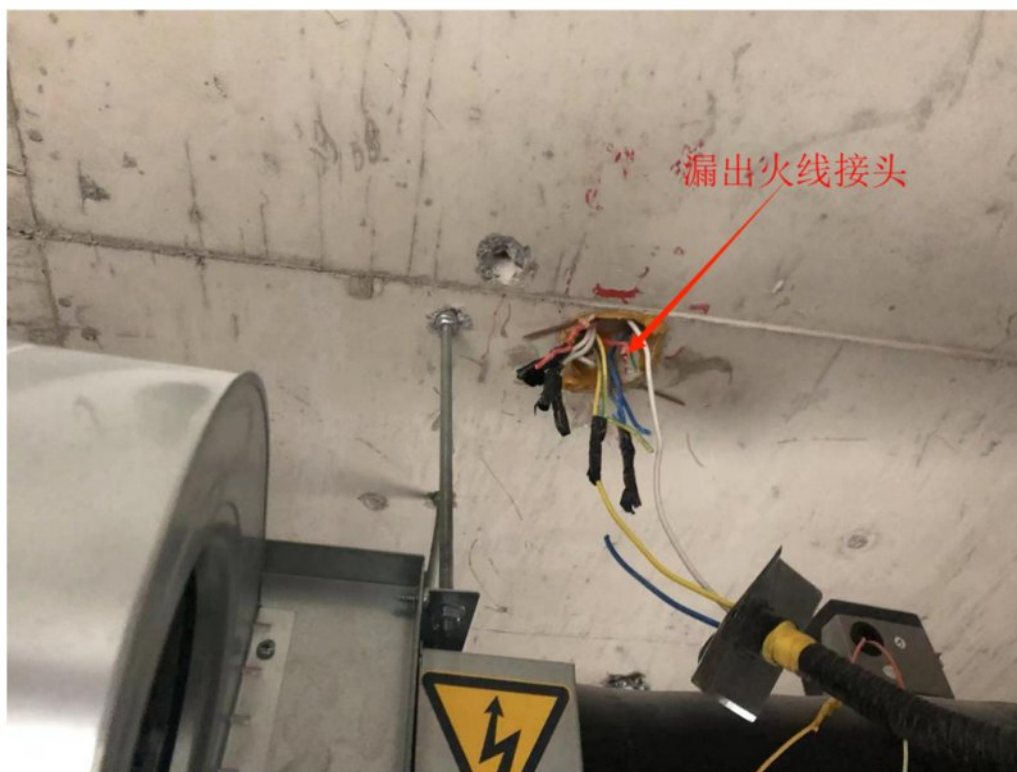


图 6：现场接线盒



图 7：现场工具和胶布

经调取市法医中心拍摄的死者照片显示，荆利军左手有明显的电击伤。



图 8：死者遭电击伤处

经调取事发现场视频影像显示，现场作业四人均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荆利军，男，汉族，生前系众盈公司设施保障部维修班班组长。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63.84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月 6 日 18 时 3 分，张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8 时 4 分，张

琳电话报告众盈公司设施保障部运维保障主管张秉玉；18 时 8 分，张秉玉口头告知众盈公司总经理助理、设施保障部部长杨飞；18 时 22 分，杨飞电话报告众盈公司董事长陈浩；18 时 45 分，陈浩电话报告阳泉开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浩；18 时 47 分，陈浩电话报告高新区应急管理局；19 时左右，武浩电话报告高新区管委会；19 时 1 分，高新区驼岭头园区书面报告高新区管委会；19 时 20 分，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高新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19 时 33 分，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20 时 16 分，110 指挥中心电话通报市应急管理局，荆利军经 120 抢救无效死亡；20 时 58 分，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市应急管理局；21 时 12 分，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军红跑到三层楼道切断总电源，张琳和王伟刚把荆利军抬到地面后，张琳马上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8 时 3 分），接着给张秉玉打电话汇报（18 时 4 分），随后三人轮流给荆利军做人工呼吸、心肺复苏，直至 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18 时 10 分许，张秉玉、杨飞、陈浩先后来到事故现场协助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急救中心接报后，立即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18 时 23 分，120 急救中心车辆和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荆利军采取心肺复苏术（机械）、建立静脉通路、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静脉推注等抢救措施。20 时 8 分，120 医护人员宣布荆利军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众盈公司现场人员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采用人工呼吸、心肺复苏等方式对荆利军实施救治；众盈公司领导向集团公司和上级部门报送了事故信息。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产业经济部、驼岭头园区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赶往现场处置，了解伤者情况，先后拨打阳煤集团总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电话，安排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保护，拨打 110 报警电话，要求责任企业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110 处警民警赶到现场立即对现场进行保护性警戒隔离。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后，110 处警民警联系市法医中心赶到现场进行勘验，在排除他杀后由处警民警将相关见证人员带往高新区公安分局桃东派出所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荆利军探入屋顶吊顶内违规进行线盒接线作业，导致触电身亡。

（一）直接原因分析

荆利军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持有电工操作证、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环境不良等条件下，违规带电进行线盒接线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1]、第五十七条^[2]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经 110 处警民警和市法医中心对现场进行勘验，认定荆利军死亡原因排除他杀。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电工刘军红自保互保意识不强，对荆利军违章作业行为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

2. 众盈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施工班组在作业过程中的违章作业行为。

3. 众盈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岗位操作技能水平不足，未充分认识到在不具备带电作业条件下带电作业所带来的危险性。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众盈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工作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严格；现场监督检查不力，未发现违章作业等事故隐患。设施保障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施工班组在作业过程中的违章作业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荆利军，男，群众，众盈公司设施保障部维修班班组长。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持有电工操作证、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环境不良等条件下，违规带电进行线盒接线作业，导致触电身亡。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3]和第五十七条^[4]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处理建议：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1）刘军红，男，群众，众盈公司设施保障部维修班电工。自保互保意识不强，作为现场唯一持有电工操作证人员，对荆利军未持有电工操作证，且带电从事电工作业的行为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间接责任。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5]的规定，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2）张秉玉，男，中共党员，2016年7月至今担任众盈公司设施保障部运维保障主管。作为主管，履行现场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责任；现场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施工班组在作业过程中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应当承担本企业电工作业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的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6]的规定，应当给予张秉玉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鉴于其未在党内担任职务，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调离现工作岗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的规定，处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行政罚款，计人民币捌仟柒佰捌拾玖元（¥8789 元）。

（3）杨飞，男，群众，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众盈公司总经理助理、设施保障部部长。作为公司的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落实分管领域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施工班组在作业过程中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应当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8]的规定，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行政罚款，计人民币捌仟贰佰肆拾壹元（¥8241 元）。

（4）陈浩，男，中共党员，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阳泉开创投资控股集团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兼任众盈公司董事长。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企业一线作业的监督管理和纠正规范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应当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处理建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9]的规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的规定，处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行政罚款，计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壹拾柒元(¥29417 元)。

(5) 杜承兴，男，中共党员，2023 年 5 月至今在高新区驼岭头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管理运营科工作，具体负责对接高新区建设、招商、应急、治安、消防等部门工作。2023 年 6 月 29 日参加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组织的《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及装饰装修规定》宣讲会议前后，均未向单位分管领导汇报，也未落实会议要求，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11]、第十二条^[12]的规定，给予其诫勉。

(6) 郝刚，男，群众，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房产科科长，具体负责高新区物业单位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物业管理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其诫勉。

2. 事故有关责任单位

(1) 众盈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3]的规定，建议处人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三）检举他人违纪违法事实，经查属实的；（四）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六）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公职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

民币叁拾万元（¥300000 元）的行政罚款。

（2）阳泉开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众盈公司上级单位，对众盈公司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其向高新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3. 其它

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罚款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众盈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严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包括电气设备作业在内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压紧压实各环节责任。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常识，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岗位操作技能及安全防范意识。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及时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扎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让每一名员工都充分认识到本次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真正做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自觉杜绝违章作业。

（二）**强化事故防范措施。**众盈公司要进一步强化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建立特种作业岗位和人员清单，并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纠，对未取证、证件过期等特种作业人员，一律停止其从事特种作业活动。要加强作业现场检查，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规定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要举一反三，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认真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反“三违”活动并形成长效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治“三违”行为，特别是对长期存在的习惯性违章行为要采取零容忍措施。要全面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估，有效管控作业安全风险，规范管理各种危险作业环节。要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坚决杜绝盲目施工作业。

（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众盈公司要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立即对现有的应急预案体系进行修订完善，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强化应急教育培训，在三个月内进行一次全员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知识。要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物资，并根据本单位的风险特点，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严格行业监管责任。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驼岭头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极端负责态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对监管辖区和范围内包括物业在内的各类单位的安全管理，堵塞监管漏洞。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加强日常检查及专项巡查，加大对各类违法、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要在全行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防同类事故发生。